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一三年十月**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于发审会后发行人更正现金流量表所涉事项，本所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已对其编制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存在的错漏进行更正，原现金流量表的更正是否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深圳鹏城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更正的专项说明》（深鹏所股专字[2012]0460 号），发行人编制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误将应归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计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致使发行人 201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计 274.43 万元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计 274.43 万元、201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计 186.56 万元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计 186.56 万元。就前述情形，发行人已对原现金流量表做出相应更正。

就前述现金流量表更正事宜，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逐条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现金流量表更正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辉

刘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孟繁熙

廖韵

廖韵

2013年10月24日